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厦门冠捷 ADB118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樊来盈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樊来盈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樊来盈先生在会议上作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提交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予以执行和落实，不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状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目前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